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YZZC2026-G3-00003

供应商(乙方): 河池市宜州区百优商行(个体工商户) 项目编号: HCZC2026-G3-810003-GXHY

签订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2026年2月27日

是否面向小微企业: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内容

1. 服务名称: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2. 采购内容: 干货(调料)类: 配料、调料、干货类等。

第二条 合同采购预算金额及结算方式

本项目预算总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 40.6万元/年

折扣率: 95%

结算单价=每月采购前甲、乙双方询市场价×(综合折扣率)

3. 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第三条 服务期限及配送地点

1.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以实际签订合同情况为准)。合同一年一签,每一年度合同期满,经配送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乙方按照合同条款诚信履约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2. 配送地点: 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院内。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资质认定

乙方应具备相应食材的合法供应经销资质,并提供相关有效证件原件供甲方审核,提交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营业执照、许可证等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第五条 价格确定

1. 分标1: 干货(调料)类: 配料、调料、干货类等,定价周期为: 3个月,每季度进行市场询价。
2. 每个报价周期,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分标产品目录,向甲方提供该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提出优惠折扣率,各食材单品价格以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作为此单品上控价,单品价格不得高于上控价。
3.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由乙方根据河池市宜州区最大的市场价格为基准报出,甲方将组织食材采购询价小组或者委托第三方询价,对乙方所报市场食材单品价格进行考察比对,并经双方商定后最终确定。乙方不能按市场物料价格的中标优惠率供应给甲方的,甲方可以自行市场采购。
4. 结算上控价 = (报价周期市场食材单品价格×中标折扣率)
5. 结算单价=各食材单品价格≤结算上控价

6. 货物结算价=结算单价×该货物实际供应数量

7. 报价综合折扣率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如有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

8. 乙方报出的食材单品价格需包含食材费、加工费、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合同有效期内国家税率如有调整的，不影响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和所需的仓储、设备、材料、费用，利润、应缴税费、保险以及服务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的全包价。乙方漏报或不报，甲方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在报价周期内，原则上报价恒定不变，如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中途经过市场询价后进行价格调整。

第六条 质量要求

1. 所供畜禽肉类应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来源确保无毒无污染，符合国家标准。

2. 所供畜禽肉类必须按规定进行检验检疫，畜禽肉及其副产品随货提供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应定点屠宰的还需符合国家定点屠宰要求。

3. 提供的畜肉必须经定点屠宰，提供的鸡、鸭肉必须当天新鲜宰杀，优先提供本地基地产出的产品，确保畜禽肉及其副产品的品质及新鲜度。

4. 甲方有个别肉类需要进行粗加工的，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相应加工。

5.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食品来源为自行生产的，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食品不得为外购的，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索取并留存食品经营单位的证照、有关资质及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购销凭证等材料。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向甲方供应，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6. 禁止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送入医院：（1）用非食品原料生产的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的食品；（2）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3）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4）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5）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6）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及其制品；（7）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8）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9）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10）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11）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12）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第七条 供货要求

1. 甲方以书面或电子等方式提前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应清楚说明所需的食材种类、名称、等级、数量及其他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需求提供食材，于甲方下订单后的次日 7:00 前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派人监督过磅验收。如遇特殊情况需要应急采购时，乙方须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及时配送到现场。

2. 个别品种因缺货而不能按时送达，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订单后半小时内通知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以

保证甲方所需。

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运用信息化物资管理系统完成订单接收、制作进货单等食材采购环节,根据实际验收情况,当日修改完善进货清单(如遇特殊情况,需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单据修改及核对),核对无误后向甲方提交送货清单一式四联,清单注明食品的名称、规格、等级、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

4. 甲方验收后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作为凭证。对现场发现的不符合质量、等级、规格或其他要求的品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或退货,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导致逾期交货的或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

5. 甲方所需食材无论多少,乙方都应保质保量无条件为甲方及时送货。

6. 乙方必须具有相应的供货能力、配送能力,供应的食材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前应当专人记录、专库贮存、专车运输,运输车辆必须符合卫生和食品安全要求,需冷藏保鲜配送的食材,乙方必须用冷藏保鲜车向甲方配送,乙方向甲方配送食材的所有配送人员(采购人员或其他相关从业人员)均应具备有效健康证。

第八条 食品安全要求

1. 乙方必须自备有食品原料安全检测设备及试剂,提供蔬菜检测报告,具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及满足采购配送需要的仓储、冷藏运输等设施设备,确保食品原料的安全储存和安全运输。

2. 乙方应从生产厂家、生产基地、流通经营单位(商店、超市、个体工商户)采购食品原材料的,要留存有供货方盖章(或签字)的购物凭证或每笔送货单。购物凭证或送货单留存时间不少于12个月。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履约保证金:按每分标一年合同金额的2%

2. 付款方式:

1. 付款采用按实际食材供货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

2. 供应商每月5日之前与采购人进行上月餐饮原材料及半成品配送服务费的核算,供应商汇总并确认下单数量并提交至采购人,采购人确定没有异议后,由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税务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付款,由于政府财政结算部门原因导致未能如期支付应付的费用,不应作为逾期支付,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票据要求:供货方必须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供货方提供假发票的,除须向招标人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偿招标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招标人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供货方承担。

第十条 突发食品卫生事件

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当发生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突发食品卫生事件时,甲乙双方各自承担损失。若因乙方提供食材或物品质量问题或乙方运输问题等乙方原因引发的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经济责任,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因乙方能尽到而未尽到责任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合同终止

一、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

1. 因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或未履行本合同义务造成甲方损失和人员伤害的,乙方须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赔偿款或罚款、为追索债权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及甲方人

员、学员因伤害所产生的医疗费用和其他人身损害赔偿、为索赔支付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损失，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本条提及的合理费用，是指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调查费、交通费、差旅费等费用。

2. 因乙方供货不及时，应提前电话告知甲方。除自然天气原因等特殊情况外，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1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2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30 分钟时，每次扣货款 300 元，如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将自行采购，每次扣除乙方当月货款 1000 元（从乙方当月结算货款中扣除）。合同期限内乙方总计三次无故迟到时间超过 60 分钟时，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

3、服务期内，甲方将组织饭堂管理小组及相关管理部门对乙方的食材价格、品质、配送保障及服务质量等进行综合考评，每月按考核细则对中标人实行考核，若乙方在一季度内 2 次月考核分数 < 90 分或累计违约金达到 10000 元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5、乙方供应原材料询价前自报单项价格超出双方询价价格 15%，甲方有权按 2500 元/次收取违约金（从当次货款中扣除）。

二、当乙方在服务期间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乙方所供食材因质量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

（二）乙方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

（三）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所提供的商品价格普遍比市场高、不按时货送影响甲方正常供餐或提供假冒伪劣质量缺陷、非正品产品，甲方向乙方发出累计 2 次书面质疑书仍不整改的；

（四）甲乙双方市场询价，乙方不能暗中通知商家抬高价格后去询价，如被发现情况属实的。

（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第 6 项禁止送入医院食品的。

三、签订合同后，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场所环境、工作人员、车辆及设备进行核实，如发现乙方存在弄虚作假或与投标时文件响应承诺的内容不相符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罚，所产生的后果均由乙方自负。

第十二条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采购和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问题（如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2. 乙方工作人员需经甲方同意，办理相关出入证件，并在甲方指定的区域内开展工作，乙方工作人员如有变动或出入证丢失，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办。

3. 乙方应确保经营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提供的食材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如因乙方未尽到食品安全责任，而导致甲方受到相关部门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4. 甲方采购数量、金额等信息、本合同条款附件及履行中形成的单据、文件等，以及乙方因合作而获取的甲方其他需保密事项，在合同期间及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为履行本合同所需、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5. 如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对甲方餐厅食品进行检查，乙方须配合。

6.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产品进行抽样送检（鉴），合同期内抽样送检（鉴）样品数量不超过 10 个的，检测（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个样品约 400 元）。

7.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医院应遵守甲方院内管理规章制度，因乙方拒不执行或执行不力导致的损失，由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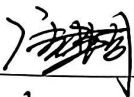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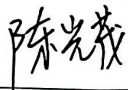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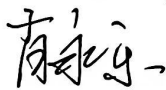
方承担。

- 8.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甲方交办的食材配送相关的其他工作任务。
- 9. 合同期满后甲方未能按时确定新的中标供应商，乙方要配合甲方继续完成食材配送工作任务，截至新的中标供应商确定止。
- 10. 甲方上级有政策要求执行采购（如要求采购“832”平台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可以执行政策采购， 不需要与乙方采购。
- 11. 合同期满后乙方要按甲方要求，与新的中标供应商进行工作交接。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公章，有效期自 2026 年 2 月 27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
-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 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四条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均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章）河池市宜州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6年2月27日	乙方：（章）河池市宜州区百优商行（个体工商户） 2026年2月27日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九龙路	单位地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城南中山大道（城南商贸1栋15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8-3235248	电话：181077868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宜州支行
账号：	账号：6217003430000063149
邮政编码：546300	邮政编码：546300